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石教字〔2016〕69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十三五”教育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县直各中小学、各初级中学、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石林彝族自治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6年11月2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

目 录

一、 发展基础与面临的挑战	03
(一) 发展基础	03
(二) 面临的挑战	05
二、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07
(一) 指导思想	07
(二) 基本原则	08
三、 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	09
(一) 发展思路	09
(二) 主要目标	09
四、 发展的主要任务	11
(一)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11
(二)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13
(三)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4
(四)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16
(五) 积极发展成人教育	17
(六)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	18
(七)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19

五、实施重大建设项目·····	20
（一）教育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20
（二）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工程·····	22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 工程·····	23
（四）中小学强健体魄行动计划·····	23
（五）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23
（六）成人教育发展工程·····	25
六、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加大教育投入·····	26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6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27
（五）推进依法治教·····	32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33
七、规划实施·····	33
（一）落实责任分工·····	34
（二）强化统筹协调·····	35
（三）加强监督检查·····	3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石林教育现代化步伐，促进石林教育科学发展、全面发展、特色发展、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石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根据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昆明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结合石林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十三五”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的挑战

（一）发展基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石林县历届县委、政府尊师重教，形成了优先发展教育的优良传统，县委、政府将“育人”作为重点工作，从2013年开始实施议教制度，县财政每年追加教育投入2000万元，实施13项促进教育发展的激励工程，有力地推动了教育的长足发展。

“十二五”期间，石林教育发展成效显著。实施学前教育“增量提质”计划，新增幼儿园37所，3-6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7%，普及了学前教育。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小学、初中入学

率、巩固率均保持在 99%以上， 2012 年义务教育初步均衡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实施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扩建了县一中，新建搬迁了县民族中学，2013 年县民族中学顺利通过云南省一级三等高中评估验收，普通高中优质教育比例达到 100%，2015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35%，高考二本上线人数有较大突破，一本、二本上线人数持续递增，由 2010 年 330 人（一本 84 人、二本 246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458 人（一本 84 人、二本 374 人）。实施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合作办学，引入社会资金 3000 余万元，启动二期工程，扩大了专业，现在办学专业达到 42 个，扩大了规模，在校生达到 5000 余人，做大了职业教育，普职比达到 1:1.304。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3 年。

“十二五”期间，石林教育成绩辉煌。2011 年石林县被评为云南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 2012 年县教育局被评为云南省德育先进集体，云南省教育系统办公室先进集体；2013 年县教育局被评为云南省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先进单位、昆明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先进集体，荣获全国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云南省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先进集体一等奖；2014 年评为云南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昆明市 2013——2014 学年度教育科研先进单位，荣获昆明市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团体一等奖。石林县教育局从 2011 年始，连续五年

荣获昆明市教育局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石林县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2015 年）

主要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学前教育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	60	89.16
	户籍适龄儿童入园率 (%)	80	94.85
	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	97	97
义务教育	毛入学率 (%)	99	小学: 108.13 初中: 101.23
	辍学率 (%)	≤ 1	小学: 0 初中: 0.80
	巩固率 (%)	99	小学: 100 初中: 99.20
高中阶段教育	普高优质率 (%)	80	100
	中职优质率 (%)	70	0
	中职与普高在校生比	1.22: 1	1.304: 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0	90.35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石林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面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是石林教育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我县的教育面临发展模式由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的转变，人民群众的愿望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提高教育质量已经成为全县人民群众的

迫切需求。

目前，石林县教育局还不能满足全县人民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教育观念还需进一步更新，课程改革需进一步深入推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还需进一步加强，石林教育“十三五”期间面临以下挑战：

——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农村幼儿园没有教师编制，挤占小学教师编制，农村学前教育教师年龄偏大，专业教师紧缺。二是没有生均公用经费，办学经费紧缺。三是发展不平衡，城区发展较好，有云南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2所，一级三等示范幼儿园2所，农村办园水平较低。四是保健工作水平低，幼儿营养不良率偏高，体检合格率偏低。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待加强。一是干部配备不均衡；二是教师专业、学科结构不合理；三是学校管理水平不高；四是教学质量区域内差异大。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有待提高。一是本上线人数需要提高，二是骨干教师团队建设有待加强；三是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四是培养模式多样化有待探索。

——职业高中专业建设需要加强。一是品牌专业少，对学生吸引力不大；二是实训设备少，满足不了学生技能训练的需要；三是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少，比例低。

——成人教育发展有待加强。一是认识有待提高，农民的继续教育需要引起重视，学习型社会的建设，离不开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二是投入少，近 10 年来县级没有成人教育投入，市级每年有 2 万元扫盲专项经费，省级只有很少的项目经费投入；三是成人教育发展缓慢，8 所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独立开展工作的只有 3 所。

——校园安全压力仍然较大。一是校园危房面积大；二是寄宿学生多，安全隐患大，2015 年全县有寄宿生 32900 人（其中幼儿园有 981 人，小学有 13927 人，初中有 10563 人，高中有 7429 人）；三是周末学生流动量大，交通安全隐患大。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

提高质量”的教育工作方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把促进公平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政策，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全面推进石林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优质发展，办人民满意的石林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原则。坚持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三个优先”。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尊重和关心每个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促进学生主动、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科学统筹原则。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强调整体设计，科学统筹全县城乡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内涵发展原则。把提升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着力抓好课程规划、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教师

队伍建设，学校管理，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原则。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深入推进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发展方式、教育管理体制、教育保障机制改革。

三、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思路

围绕石林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目标，按照“规范、均衡、内涵、特色、创新、优质”的发展思路，依法办学，科学管理，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贯彻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理念，以内涵发展促进均衡发展，以特色创建促进品质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高质量的需求；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扩大教育开放，加强教育合作和交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石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类教育科学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实现 5 个百分百目标（优质普高教育在校生率 100%，优质职高教育在校生率 100%，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率 100%，中小学危房排除率 100%，寄宿制中小学热水供应覆盖率 100%）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

——实现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普及学前教育，3-6 周岁儿童入园率达到 99%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1%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毛入学率达到 100%以上，2016 年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基本解决“择校热”问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以上，实现县一中晋升一级二等高中目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 年。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全县省一级示范幼儿园达到 5 所，其中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达到 3 所；省一级高（完）中保持 2 所，优质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保持 100%；建成省部级重点职业高中 1 所，优质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 100%。

——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各学科教学符合国家课程标准要求；保证实践活动课程的全面开设；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更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更加深化；职业学校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能力进一步提高。

——教育综合改革成效明显。逐步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成才观，形成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格局；教育管理更加优化，管办评分离的学校治理结构和现代学校制度基本确立；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基本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相适应的系统完备、服务完善、办学多元、管理科学、开放高效的教育制度体系。

——教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

前教育公共服务发展格局；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办学效益明显、实现基本均衡的义务教育发展格局；形成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和以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核心的高中阶段发展格局；形成规范发展、充满活力、广泛参与的民办教育发展格局；形成面向大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终身教育发展格局。

石林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预期指标

发 展 指 标			指 标 值			性 质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97	≥98	≥99	指导性
	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占比		80	82	≥91	约束性
义务教育	毛入学率	小学	≥100	≥100	≥100	指导性
		初中	≥100	≥100	≥100	指导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99	约束性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80%	≥85%	≥90%	指导性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优质学校在校学生比例（%）		100	100	100	指导性
	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数（所）		0	0	1	指导性
职业高中教育	职高与普高在校生比例		保持大体相当			约束性
	职业高中教育优质率		0	0	100%	指导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9	92	95	指导性
教育投入	财政性教育支出占 GDP 比例（%）		≥4.0	≥4.0	≥4.0	约束性
教育普及水平	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	10.4	11	指导性

四、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1. **巩固普及程度。**巩固学前教育普及程度，3—6岁儿童入园率提高到99%以上。

2. **明确政府职责。**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按照省、市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标准，核定学前教育教师编制，逐步配齐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优先安排到农村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安排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

3. **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严格执行民办幼儿园年审制度，认真开展幼儿园等级创建评估工作，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常规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办园行为。

4. **提高办园水平。**认真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积极探索改进集中教学、区角活动、幼儿身心发展5项测评，引导幼儿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加强保健工作，着力抓好改善学生营养，推广带量食谱和营养配餐，积极动员家长支持配合改善学生营养，增加户外活动量，2020年全县幼儿年龄

别身高、体重均上比例达到 45%以上。加强园本文化建设，挖掘幼儿园地域资源、教师家长潜力，总结办园经验，因地制宜，办出特色、效益。大力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充分发挥 4 所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示范作用。

（二）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1.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转变办学观念，办适合学生的教育、学生喜欢教师幸福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将义务教育始终放在重中之重的地位，注重立德树人，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关注留守儿童就读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2.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力争 2016 年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县城新建一所初级中学，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均衡配置管理干部、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实行县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创新山区教师定向招聘制度，深化城乡教师对口支教制度，着力提高山区师资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设备分配等方面向山区、农村倾斜。

3. 努力减轻中小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的課業負擔嚴重損害兒童少年的身心健康。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政府、學校、家庭、社會必須共同努力，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政府要規範辦學行為，建立學生課業負擔監測和公告制度，加強校內、外活動場所建設和管理，廣泛開展校內文體活動、社團活動、讀書活動，豐富學生課外活動。學校要把減負落實到教育教學各個環節，給學生留下了解社會、深入思考、動手實踐、健身娛樂的時間，要提高教師業務素質，改進教學方法，提高課堂教學效率，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和愛好，減少作業量和考試次數。家長要樹立正確的教育觀念，掌握科學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養子女的良好習慣，加強與學校的溝通配合，共同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4. 着力推進特色辦學優質發展。深入推進課程改革，努力实现國家課程校本化、校本課程特色化，不斷提高義務教育階段全科及格率，逐步縮小兩級分化，滿足普及高中階段教育的需要。着力推進特色學校建設，實踐“基礎性全面發展+較高水平特長發展”的新的教育目的觀，建成一批具有獨特教育、教學模式或獨特管理模式、校園文化的特色學校，為學生優勢潛能和個性化興趣愛好發展提供優質教育資源，為國家人才培養體制改革和深化招生考試制度改革打好扎實基礎。

（三）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殊意义。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普通高中学校建设，使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到 2020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2. 努力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倡导分层教学、走班教学，实施导师制，重视特长辅导，大力开展社团活动，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办出特色，要结合实际，研究编制课程规划，做好统筹规划，围绕课程培养教师、改进管理、建立课程、实施保障机制，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

3. 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学习领域内文、理、综合实践活动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涯规划等多方面指导。

4. 积极应对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研究《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密切关注云南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动向，密切关注上海市、浙江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明确方向，吃透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拿出对策，抢抓机遇，抢占先机，促进普通高中学校科学发展、优质发展。

（四）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1. 深化职高合作办学。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管理规定（暂行）》，深化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合作办学，签订补充协议，加强督导检查，规范办学行为，力争创建成云南省重点职业高中。

2. 着力打造品牌专业。认真贯彻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及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发〔2013〕18号）要求，以产业为引领、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素质为基础、能力为本位，形成多途径、多形式办学，实现产教结合、工学交替的办学模式。集中力量打造4个以上品牌专业，6个以上骨干专业，建设10门以上精品课程，以专业建设为抓手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吸引力

3. 增加实训设施设备。认真贯彻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优化职业教育分担机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发〔2013〕17号）要求，围绕品牌专业打造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围绕实训基地建设增加实训设施设备。集中力量建成“旅游服务”、“汽车应用与维修”2个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成“畜牧兽医”、“服装设计与工艺”2个具有教育、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专业实训中心。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增加各专业实训设施设备，努力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4. 加强职教队伍建设。围绕专业打造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力争培养市级名师2人以上，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8人以上，县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10人以上，形成以名师引领，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核心、梯队完善的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创新职业学校教师聘用和培养机制，打通从社会直接选调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渠道。重视聘请企事业单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专业教师工作，建成50名特聘教师和100名外聘教师组成的人才库。

（五）积极发展成人教育

1. 重视发展成人教育。要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必须重视成人教育。各级政府

要高度重视成人教育，把成人教育，特别是农民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到重要议事日程。

2. 办好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承担着对农民实施培训、学习的重要任务。办好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现代化，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要建立乡镇政府统筹、整合乡镇培训资源的机制，统一规划、统一安排乡镇农村成人教育。要核给学校编制，安排办学资金，配强管理干部，健全管理制度，做到有教师、有校舍、有经费、有制度、有项目、有成效，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3. 完善成人教育体系。政府成立跨部门成人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整合现有成人教育机构，构建县—乡两级灵活开放的成人教育体系，促进成人教育健康发展。

（六）重视发展民族教育

1. 认真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意识，不断夯实各民族

大团结的基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互助教育，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2. 办好彝文特色班。深入持久地办好彝族撒尼文字教学师资培训班，逐步培养一批懂彝族撒尼语言、文字，志愿传承彝族撒尼语言、文字的教师，不断提高彝族撒尼文字教学师资水平。在彝族撒尼人集聚地区学校逐步普及开办彝文特色班，积极传承彝族撒尼文化，探索编写彝族撒尼文化读本，争取正式出版供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使用的彝族撒尼文化读本，构建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彝族撒尼文化教育体系，传承弘扬彝族撒尼文化。

3. 多渠道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加强传统体育学校管理，研究开发民族优秀传统体育项目，丰富学生体育锻炼内容。认真开展“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积极开展优秀民族艺术传承研究，传承好彝族撒尼优秀艺术，丰富艺术教育内容。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普及彝族撒尼大三弦舞、彝族酒歌等传统艺术。广泛开展大课间舞、中小学生艺术节、乡村少年宫活动，充分挖掘、传承优秀民族文化。

4.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办学水平。在经费安排、教师配置、设备分配、教师培训等方面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学校给予倾斜。继续坚持对口支教制度，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干部、教师交流。

创新干部、教师定向培养招聘机制，加强民族地区学校干部、教师队伍建设。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创建特色学校、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强课程改革、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1. **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发展特殊教育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的重要措施。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

2. **努力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配合宜良县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昆明市教育局的安排，按照宜良特教学校结对办学的要求，积极支持特教学校面向石林招生，配合特教学校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有条件的中小学要积极探索开办特教班，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认真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

3.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要认真落实特教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大对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加强

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特殊教育、爱特殊教育的教师，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

五、实施重大建设项目

（一）教育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 “春风化雨行动”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春风化雨行动”涉及4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6470平方米，总投资6120万元。

2. 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涉及1个项目，建筑面积5379平方米，总投资968.22万元（全部中央资金）。

3.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涉及14所，建筑面积15708平方米，总投资2863.44万元（其中：中央2254.752万元，地方608.688万元）。

4. 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涉及13个项目，总建筑面积33815平方米，总投资6086.7万元（全部是中央资金）。

5.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涉及1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中央400万元，地方100万元）。

6.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涉及8个项目，总建筑面积7978.5平方米，投资1436.13万元（全部由中央投资）。

7、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涉及 2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62.11 平方米，投资 3107.18 万元（其中中央 2485 万元，地方 622.18 万元）

8. 足球特色学校专项建设项目。涉及 1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40286 平方米，总投资 1208.58 万元（全部中央资金）。

9.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项目。涉及 126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56217 平方米（其中体育场 66986 平方米，校舍 89231 平方米），总投资 23411.5 万元（其中：中央 15486.2 万元，地方 7925.3 万元）

9.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实施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二期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

10、全面排危工程。在实施国家、省、市重点排危工程的基础上，县级投入 2000 万元，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排危工程，全面排除中小学幼儿园危房。

11、中学、完小供热水工程。实施中学、完小供热水及直饮水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实现 3 所高中、5 所初中，16 所完小供热水全覆盖。

12、县城新建初级中学工程。投资 1.5 亿元，征地 300 亩，新建一所初级中学，办学规模 48 个班，2400 人。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程

每年追加投入 170 万元，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三）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工程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鼓励全县中小学走特色发展之路，促进全县教育内涵发展，拟实施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申报制，年初学校提出申请，经评估批准，学校开始创建，通过 1-2 年创建，县教育局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验收，以奖代补方式补助学校，每年计划投入资金 40 万元，扶持 2 所学校创建特色学校，五年需经费 200 万元。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工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2013〕24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40 号）在全县中小学实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工程，全面开展四德教育（孝敬父母、尊敬老师、尊重同学、关心社会）为主要内容的传统美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实践，建立师生志愿服务

体系，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每年培训教师、开展活动、保障奖励等需资金 40 万元，5 年需资金 200 万元。

（五）中小学生强健体魄行动计划

实施中小学生强健体魄行动计划，购置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组织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中小学体育设施报废更新添置机制，实施体育教师服装费补助，每年需资金 80 万元。

（六）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1. **干部队伍建设培训项目。**强化校长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训，每年投入 200 万元，加强校长培训、建立校长履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校长治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教师全员培训项目。**每人每年计划投入培训经费 600 元，每年计划投入 180 万元，五年需投入 900 万元。

3. **省市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科研经费：省级学科带头人 1 人、骨干教师 9 人，科研经费每人每年分别为：3000 元和 2400 元，计划投入科研经费 12.3 万元。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科研经费：市级学科带头人 32 人、骨干教师 66 人，科研经费每人每年分别为：2000 元和 1600 元，计划投入科研经费 84.8 万元。县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科研经费：县级学科带头人 231 人、骨干教师 298 人，科研经费每人每年分别为：800 元和 600 元，计划投入

科研经费 181.8 万元。以上省、市、县三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十三五”期间教学科研经费预计需 300 万元。

4. 优秀教师、管理干部培训项目。每年 3 月和 10 月选送我县优秀教师和管理干部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培训，计划每年投入 100 万元，五年预计投入 500 万元。

5. 名师工作室科研项目。实施“园丁工程”计划，现已成立 8 个名师工作室，计划新增 8 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名师工作室每年 5 万元的科研经费，五年预计投入 400 万元。

6. 教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大力鼓励各校按自己实际进行课题研究工作，积极开展“科研兴校、科研兴教”的教科研活动。立足学校，立足课堂，立足实际。每年县级科研课题预计投入经费 15 万元，市级科研课题预计投入经费 10 万元，省级科研课题预计投入经费 5 万元，五年预计需经费 150 万元。

7.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为有效调动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中小学生学习积极性，需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对中小学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每年计划奖励高考质量提升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奖金 100 万元，五年预计投入奖励资金 500 万元。每年计划奖励初中质量提升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奖金 40 万元，五年预计投入奖励资金 200 万元。每年计划奖励小学质量提升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奖金 40 万元，

五年预计投入奖励资金 200 万元。共计投入资金 900 万元。

（七）成人教育发展工程

为推动成人教育发展，构建切合我县实际的终身教育体系，需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配备满足开展工作的设施设备，开发远程教育资源，满足农民多样化培训需要，计划每年投入 100 万元，5 年投入 5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的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教育局其他领导、各乡镇分管教育领导任副组长，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和全县各校（园）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规划推进工作，解决规划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大教育投入

确保教育经费法定的“三个增长”，逐年提高公共教育投入，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以上，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7%以上。确保教育费附

加足额征收并全额用于教育发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中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后余额的 10% 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教育。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鼓励民间资本、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办学和捐资助学。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师风考核，完善师德师风考核长效机制。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依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拟制教师培养实施方案，加强干部、教师培训，完善教师全员培训长效机制，加大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完善培养、考核机制，严格动态管理和任期制，建立健全“考核不合格”退出机制；健全教科研机制，突出教科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教师专业成长年度报告制度，认真开展名师工作室活动。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在教育系统编制范围内，适当放宽普通高中教师编制，建立普通高中教师特别准入、特别储备、特别培训、特别奖励机制；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现代教育管理体制，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现代教育管理体制。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利用法律、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教育审计制度、教育工程招投标制度、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制度、教育问责机制等，形成完善的教育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现代教育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2. 创设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增强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的客观化、公正化和科学化。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

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

3.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认真落实云南省、昆明市考试招生相关政策，明确方向，吃透政策，引导中小学深化课程改革，改进教学管理，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

4. 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职业高中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社区和有关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5.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深化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安排公办教师到民办幼儿园任教政策。依法管理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准入、变更、退出制度；实施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园）长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发挥民办校（园）党组织的作用；落实民办校（园）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建立民办校（园）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校（园）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年检管理、等级评估，规范办学（园）行为，提高办学（园）水平。

6. 推进立德树人工作。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领教育工作。提高对党中央“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的认识，用立德树人统一教职工思想，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校各项工作。明

确各学段、年级的德育目标和内容，完善德育管理机制建设，创新德育途径和方法，关注德育工作纵向衔接；完善评价考核细则，注重德育课程建设。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人人育人、时时育人、事事育人的机制，实现德育工作系列化、生活化、常态化。推进学生管理精细化，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

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树立课程在学校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建立以课程为核心的学校管理机制，切实加强课程领导，着力抓好课程规划、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以课程引领学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提升品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将教育教学的行为统一到育人上来，充分发挥学科育人的独特功能；树立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

观念，大力倡导参与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和思考问题的兴趣和能力，教育学生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做人、学会做事，推动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法的变革，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等制度，逐步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

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学校体育、艺术教育课程标准，加强体育、音乐、美术学科建设，配齐教师，开足开好课程，不断完善体育、艺术教育设施设备。积极实施中小学体育艺术“2+1”项目，确保每名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自主发展一项艺术特长。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强健体魄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国家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项目，建立学校体育评价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认真开展国家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积极传承彝族优秀传统文化，造就一大批专兼职的艺术教育教师，建立有影响的艺术教育展示、竞赛平台，形成艺术教育持续发展机制，打造我县艺术教育浓郁特色。探索建立符合体育、艺术课程特点的工作考核和教师职称评定办法，保障体育、艺术教育健康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教

1. 全面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3. 完善督导和监督问责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强化督导职能。强化经常性、随机性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整改回访制度，不断提高教育督导效能。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完善和规范行政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网络管理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建立和完善教育舆情监控体系，加强舆情监控和处置。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重视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健全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妥善处置各种矛盾纠纷和校园安全事故。建立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政府部门联动机制，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七、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石林县未来五年教育事业发展的蓝图，是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贯彻实施本规划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必须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落实责任分工

本规划在中共石林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县级统筹、以乡镇（街道办）为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围绕本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符合本乡镇（街道办）、本

学校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和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县教育局负责《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县发展与改革局负责将《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项目计划逐步推进，研究“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促进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实施所需专项资金，并会同国税和地税部门，研究教育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住建局负责将《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相衔接，确保规划刚性执行。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将《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编制土地合理利用计划，确保土地资源的有效供给。

县人社局负责落实《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所涉及的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的问题，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配置人力资源。

县环保局负责将《石林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与环境

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加强规划项目的落实。

其它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

石林县教育局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合作，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加大领导和统筹力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

规划实施过程中，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适时组织开展跟踪检查与实施评估。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和量化指标，把对本规划实施的考核作为主要领导干部任职目标的一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并与领导干部的使用、任免挂钩。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人大、政协关于本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